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37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郵政登記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渝字第二卷十四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編印

37--001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內政

呂字第六九六九號訓令 內政部 軍政部 教育部 為奉 令褒揚河北四存學校衛國捐軀之師生李漢孫等由 河北省政府

呂字第七〇〇八號訓令 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盛子璜為該專員奮勇抗戰卓著勛績准予嘉獎由

呂字第七五二〇號訓令 為鈔發組織民衆肅奸網及辦理聯保連坐切結辦法由

呂字第七五一九號訓令 為鈔發省市營造業登記聲請書登記證登記表暨保證書格式由

呂字第七五四一號訓令 內政部 為鈔發縣市宣傳組織及工作綱領由 各省市政府

呂字第六九六七號訓令 江西省政府據呈請將該省衛生處組織規程第八條上段處長荐任得開任待遇之規定仍照原案改為簡任由

呂字第七三七〇號訓令 內政部據呈送河南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細則由

財政

公庫法施行細則

呂字第七〇五〇號訓令 為鈔發辦理民國二十九年年度預算辦法由

呂字第七二三三號訓令 各部會鈔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書由

呂字第七四三三號訓令 為公務員飛機捐自本年七月起不再續徵由

其他

呂字第七四三三號訓令 為鈔發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考核團組織規程由

內政

訓令 呂字第六九六九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 軍內
教軍內
育政政
部部部
河北省
政府

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令開：

「據行政院呈報河北四存學校員生於本年二月敵偽軍二三千人攻襲衡水趙家園，李家店之際，投筆奮起，以寡敵衆，斬獲頗多，卒以彈盡援絕，教職員李溪蓀等八員，學生楚壽學等四十五名，或殞身行陣，或喋血重圍，均能臨難不苟，氣厲敵愾，擬請優予獎卹等語，查該員生等忠勇赴難，捐軀衛國，洵屬有光史乘，除由行政院轉飭建立紀念塔，並一律入祀忠烈祠，及假例撫卹外，應予明令褒揚，並將事跡存備宣付史館，以彰壯烈，而勵軍茲。此令」

軍政教育兩部及河北省政府
等因。除令知內政教育兩部及河北省政府並函達軍事委員會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內政軍政教育三部

訓令 呂字第七〇〇八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盛子瑾

據安徽省政府電稱：該專員，蒞任於六區各縣淪陷之後，調整軍隊，嚴懲貪污，提倡教育，動員救災，並能發動武力收復五河，圍攻泗城，屢殲敵衆等情，該專員奮勇抗戰，卓著勛績，應予嘉獎，以昭激勵，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 呂字第七五二號 廿八年七月四日

令各部會
省市府

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六月二十四日辦四淪字第六三四六號公函開：

「茲將桂林行營所呈整頓會議關於民訓所裁決各項，改為組織民衆肅奸網及辦理聯保連坐切結辦法計十條，除將該項辦法通飭各軍事機關一體遵照，並電知中央秘書處轉行各黨務機關外，相應抄同上項辦法，函達查照。即希轉飭各省市府暨院屬各機關遵照。」

理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一份。

組織民衆肅奸網及辦理聯保連坐切結辦法

- 一、爲非常時期訓練民衆協助政府嚴密檢舉漢奸以期澈底肅清起見，特依本辦法之規定，組織民衆肅奸網及聯保連坐切結等事項。
- 二、每保組織肅奸組（五人至十人）保長或其他具有愛國觀念人士担任組長，聯保主任兼肅奸隊長；區長兼肅奸分團長，縣長兼肅奸團總團長。
- 三、區署應成立特務組（十人）分赴各保偵查。
- 四、凡破獲漢奸者，一經軍法審判機關判決確定後，由縣府或區署「公開」獎勵十元以上之現金，並對檢舉者之姓名保守秘密。
- 五、如有利用機會故意誣陷，善良者，應依法從嚴科以反坐之罪。
- 六、各保肅奸組，應由分團長輪流訓練之。
- 七、肅奸團應與駐軍政治部密切發生關係，或與當地軍事長官或團政訓員聯絡。
- 八、各地應切實舉辦五戶聯保連坐切結，凡停留各地之難民，亦須具保聯保。
- 九、聯保切結由縣長專責辦理，但當地駐軍政工人員負指導協助之責。
-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訓令 呂字第七五一九號 廿八年七月四日

令各部會
省市府公署

查管理營造業規則，前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茲據內政部呈，擬省市營造業登記聲請書，登記證，登記表，暨保

行政院公報 內政

14

附抄發省市營造業登記證請審，登記證，登記表，質保證書格式各一份。

書請聲記登業造營

37--006

附註：登記證長一尺寬一尺八寸
登記證存根長一尺寬六寸（均以市尺為標準）

根存證登記營業造營 ○○	
經理人	呈請註冊業經審查合
格發給	等登記證存此存根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6.市寸.....→

營業登記證 ○ ○ ○ ○	
承攬土木建築工程請予登記業經	開設
審查合格除由	註冊外合行
發給○等登記證書以資證明	
右給	經理人 收執
(某市市長)	
(某市工務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8市尺.....→

←.....1市尺.....→

營 造 業 登 記 表 ○ ○ ○

中 華 民 國	發 給 證 書 年 月 日	登 記 號 數	業 務 範 圍	內 部 組 織	資 本 數 額	創 立 年 月	主 任 技 師 姓 名	經 理 人 或 廠 主 姓 名	廠 址	廠 名	等 級
年											
月											
日											

附註：登記表大小照此式

行 政 院 公 署 內 政

營造業保證書

具保證人

茲保得

確具有

等營造業之資格及資本如其不履行管理營

造業規則各條規定或違犯定章時概由保證人担負完全責

任此證隨呈

○ 省 建設廳

○ 市政府

○ 市工務局

所保人

住址

具保證人

住址

經理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保證書大小照此式

訓令

行政院公報 內政
呂字第七五四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內政部
各省市府

八

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六月二十六日渝188機字第八一〇二號公函開：

「中央宣傳部為積極推行縣市宣傳工作起見，特製訂縣市組織及工作綱領一種，陳奉中央第一二三次常會核准在案。除由會分令各省市黨部切實遵辦外，相應鈞案并檢同綱領全文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各省市府遵照辦理」。

等由；准此。除分令并令知內政原外件令仰知遵照辦理。此令。
部合行抄發

附抄發原附綱領一件

縣市宣傳組織及工作綱領

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二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 宣傳目標

- 一 闡揚三民主義及本黨政治政策的真義使民衆真切了解以樹立國民共同信仰而達到「意志集中力投集中」的目標
- 二 詳釋抗戰建國綱領的內容與意義以統一國民行動的意識而達到「民族至上國家至上」的目標
- 三 曉諭民衆踴躍服兵役工役節約獻金增加生產救濟難民慰勞傷兵肅清漢奸以促進國民人力物力的總動員而達到「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目標為達到上述的目標起見目前第一步應以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國民公約為宣傳中心以振作國民精神而符合「精神重於物質」的方针

第二 宣傳動員

縣市宣傳的工作原屬一種經常不斷的工作而過去的宣傳所以未能積極推進於鄉村深入於民衆實因縣市中本黨組織未能充分發展黨員數量過少不敷應用且又未能以黨為中心成立宣傳機構推動社會實行廣大的宣傳動員故目前縣市宣傳曾先應注重宣傳的動員工作對於當地的黨政教育自治各方面份子應設法儘量推動妥為組織共同工作其主要份子如左：

- (一) 黨員（包括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
- (二) 教職員學生及文化界

(三) 公務員及自治人員

(四) 游藝界

(五) 其他各界熱心之人士

在推動各界人士作宣傳動員工作之際各縣市黨部在技術方面應盡量請求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茲例舉數原則如左：

(一) 宣傳動員應注意使上所屬全體黨員以身作則率先參加刻苦耐勞為一般社會人士倡導

(二) 宣傳動員在原應則依該所動員份子職業及工作之特性而分配以適當之工作如商界可使之擔任節約獻金之宣傳工農界可使之擔任增加生產之宣傳教育界公務員及文化界可使之擔任精神動員之宣傳慈善宗教及婦女等團體可使之擔任救護傷兵及救濟難民等之宣傳游藝界人員經過訓練以後可使之擔任對於中下層社會之各種宣傳

(三) 宣傳方針自應由黨決定但在不違背方針之原則一應儘量容納所動員份子之意見使黨的意旨得轉變而為民衆之主張

(四) 宣傳動員之發動應以教誨或勸導為方式切宜避免強迫的命令方式

(五) 宣傳動員應以避免妨礙所動員份子之生產或正當工作為原則

(六) 宣傳動員工作應與各縣(市)動員委員會及民衆抗敵後援會或其他類似組織取得密切聯繫以避免工作之重複或磨擦

(七) 宣傳動員工作應與各縣(市)社會服務處工作互相配合以求本黨之言行合一

第三 宣傳機構

甲 宣傳委員會

(一) 各省(市)黨部與各省(市)政府應斟酌各地方情形共同督導各縣(市)黨部政府教育局(科)或縣(市)抗敵後援會或縣(市)動員委員會聯合各縣(市)有關之軍政機關團體學校并敦聘當地著名聲望思想純正之教育界人士組織成立縣(市)宣傳委員會為各縣(市)宣傳工作之策勵機關

(二) 縣(市)宣傳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各該縣(市)黨部縣(市)政府或縣(市)抗敵後援會或縣(市)動員委員會聯合軍事教育等機關團體學校分別推派或敦聘負責人員充任之并由委員中之縣(市)黨部委員或抗敵後援會或縣動員委員會負責人員為主任委員縣(市)政府代表及縣(市)政府之教育局(科)長或敦聘之人士為副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行政院公報 內政

一〇

(三)縣(市)宣傳委員會由縣(市)黨部指導縣(市)政府監督之

(四)特別市及直轄市亦應設立宣傳委員會宣傳隊准照縣(市)宣傳委員會及宣傳隊之辦法辦理

乙 宣傳區

縣(市)宣傳委員會應以鄉村為宣傳主要區域城市次之以學校與社會教育機關為宣傳之中心機構以自治區為宣傳之輔助機構劃分全縣(市)為若干宣傳區其區域如左：

(一)學校宣傳區(以下簡稱學校區)本區以學校為宣傳之中心機關在假期中除担任本區宣傳工作外并須担任社教區及普通區之宣傳工作

(二)社教宣傳區(以下簡稱社教區)本區以社教機關如民衆教育館圖書館民衆學校劇場等為宣傳工作之中心機關除平時担任本區各地點之經常宣傳工作外并須于學校授課期內担任鄰近學校區之宣傳工作

(三)普通宣傳區(以下簡稱普通區)無學校及社教機關之地方為普通區以區長鄉鎮長(聯保主任)及各界熱心人為宣傳中心人物

丙 宣傳隊

(一)每一宣傳區設宣傳區隊一隊每區隊設區隊長及附區隊長各一人其人選產生方法如左：

子 在學校區或縣(市)宣傳委員會商同各校校長担任或指定學校教職員充任之

丑 在社教區由縣(市)宣傳委員會商同各社教機關主管人員担任或指定所屬人員充任之

寅 在普通區由縣(市)宣傳委員會指定區長鄉鎮長(聯保主任)或其他各界熱心人士充任之

(二)每一宣傳區隊轄三分隊至六分隊每分隊設分隊長一人隊員五人至十人分隊長由區隊長就隊員中指定充任之

(三)縣(市)宣傳委員會先應組織宣傳區隊一隊以資示範其組織人選及活動區域由該會自行酌定但不得偏重於城市

(四)本黨各區分部各民衆團體縣(市)黨部之核准得單獨成立一宣傳分隊隸屬於所在地之宣傳區隊

(五)本黨黨員在校學生及社教工作人員有充當宣傳隊員輪流担任工作之義務

(六)學校區隊之工作着重於利用假期擴大宣傳其他各宣傳區隊須經常工作不得間斷并須顧全環境及對象而定實施步驟不可偏于一隅泥于一格

(七)各宣傳區隊長及分隊長須參加精神總動員之指導工作

第四 宣傳運用

(一) 縣(市)宣傳工作得隨時採用下列各方式一、文字宣傳二、講演宣傳三、家庭訪問四、藝術及其他宣傳
(二) 縣(市)宣傳委員會除以本綱領第一章各款之規定為經常工作之目標外並應遵照上級之指示適應當地環境之需求進行其他各種宣傳推動工作

(三) 關於宣傳材料除本綱領第一章各款宣傳項目由中央宣傳部頒發宣傳銅要并隨時頒發指示函電外縣(市)宣傳委員會應以當地或附近地點黨報之言論及紀載為宣傳繩準并努力推銷黨報同時須選定抗戰故事愛國愛鄉歷史敵人暴行漢奸醜態及其他適應各該地環境之各種材料分發各隊員依照宣傳各地可依照中央宣傳部頒發之中國文化服務社章則聯絡各方組織分社使本黨印售之宣傳品更能普及

(四) 縣(市)宣傳委員會應在各鄉村不斷組織各種座談會讀書讀報會時事報告會並在國民精神總動員月會時應利用機會報告時事宣傳黨義

(五) 縣(市)宣傳委員會編製宣傳品或標語口號應注意下列三點

一、目標明顯二、文字通俗三、字句簡單

(六) 凡新聞報紙寄遞遲緩之縣(市)縣(市)宣傳委員會應設法設置無線電收音機一具(如當地公共機關備有收音機者得借用)按日收聽中央廣播電台紀錄新聞編輯付印(鉛印油印或石印均可)(除貼壁報外並分發各宣傳隊依照宣傳

(七) 縣(市)宣傳在內容方面應注意當地民謠傳說風俗習慣等之運用在工具方面應注意當地民間富有遊戲及藝術之利用在時的方面應注意當地部令廟會及市集等之利用在地的方面應注意當地娛樂場所或茶館劇院及說書場之運用以求宣傳工作與民衆生活打成一片而收深切普遍及永久之效能

第五 工作考核

(一) 縣(市)宣傳委員會每月應將工作情形及下月工作計劃逐級報告省(市)黨部由省(市)黨部切實考核分別獎勵省(市)黨部除將各地宣傳隊之工作情形及計劃報由中央宣傳部查核外并應分期派員分赴各縣市督導宣傳必要時並由中央宣傳部派員巡迴視察

(二) 宣傳隊之工作獎勵規則由本會另訂之

第六 附注

宣傳負有啓發組織之作用各地同志在宣傳動員中一方面應從實際工作經驗不斷地求技術之進步以謀本身知能之充

實同時並進。凡黨員之工作而組織之後又應繼之以訓練所謂「即宣傳即組織即訓練」其意義即在於此在從事宣傳工作之非黨員份子應隨時從實際工作中考察其思想行動不勝地應改其有熱誠與思想正確之份子介紹為黨員或團員并指導其工作使黨的宣傳組織訓練及社會活動各方面工作彼此呼應互相為一有機性之機構

指令 呂字第六九六七號 廿八年六月廿三日

令江西省政府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奉民一三二八號呈，請將該省衛生處組織規程第八條上段，處長薦任，得簡任待遇之規定，仍照原案改為簡任由。

呈悉。該規程第八條上段文字，准照原案，改為「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由省政府遴員呈請中央簡派。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飭知內政部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呂字第七三七〇號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滄民一四六七號呈，送河南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細則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修正備案。又第六條內「十四。關於其財政政建議事項」之「議」字，應係「設」字之誤，仰併予更正。此令。

財政

公庫法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呂字第七一二五號院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庫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其他財物如係不動產或需要堆棧倉庫保管之動產應以契據棧單提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地方政治機關之解釋發生疑義時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之政府各機關指領用公款之一切各機關
第五條 未設中央銀行之地方國庫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但須先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國庫以外之各級公庫事務除有特殊情形外應由當地之中央銀行代理之其無中央銀行者應指定各該省市

縣之地方銀行代理其無地方銀行者得指定其他銀行代理但須先經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應以公庫主管機關所在地為總庫為收支便利起見並得酌設分庫或支庫以該銀行之分支行或

由該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但須事先報請該公庫主管機關備案其貸仕仍由該代理公庫之銀行

負之

第八條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並無郵政機關者準用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政府各機關得自行收納之款其保管期間至多不得逾一旬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主管機關報

請公庫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第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零星收入應以所收款項每筆不滿五元者為限在市縣之收入較少機關其限度仍得由

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收入應由該機關報明事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預向公庫具領之款應由請領機關按以下規定期間填具請款書（附格式一）送請公庫主管

機關核發

一、每月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得於上月底具領

二、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機關得由該機關或該機關主管之上級機關商准公庫主管機關於實際需

要時請領

三、估付包付款項應按合同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期請領附送證明文件由公庫主管機關審核

第十三條 各機關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以在各該機關月份經費預算內辦公費數目半數以下為限但在辦公費數額較

鉅之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規定里程由公庫主管機關參酌各地交通情形定之

第十五條 各機關依照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請將該機關收支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收納或交出者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叙明

事實商請公庫主管機關定之其收支屬於各機關之用屬機關者應由附屬機關呈請主管上級機關核轉公庫主管

第十六條

機關商定其年度開始以後新成立之機關或原有機關因特殊情形須臨時變通辦理時得隨時與公庫主管機關商定之公庫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彙集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各款規定收支開列各該機關名稱及款項數額並與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自行保管之款遇有損失時除實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抗禦經主管上級機關查明屬實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自行保管之款應由自行保管之機關負責人員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庫主管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訂立契約應先以草約呈送上級機關核信再行簽訂並繕具同式三份分存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並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前項契約應詳載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法本細則所規定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暨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由雙方提出協定之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國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行政院省庫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財政部縣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該省財政廳代理公庫之銀行同時代理國省市縣庫於清理或破產時其優先受清償之權應先儘下級公庫以次推及上級公庫凡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由收入機關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票據一併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庫賬

前項繳款書除換取憑證單或其他書據等手續所需各聯由收入機關依照其原有規定處理外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一聯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 二、預算編次之門部款項目符號及名稱
- 三、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 四、繳款人姓名或名稱
- 五、收款公庫名稱
- 六、收入機關名稱及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 七、收入庫賬之年月日及公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 八、其他應行說明事項